

大同大學材料系所 實驗室安全守則

(守則壹式兩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熟讀後簽名繳交系辦)

1. 常見之實驗室傷害包括：a.機械性傷害、b.高溫燙傷、c.化學腐蝕傷害、d.電擊傷害等，進行任何實驗前 必須了解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熟悉正確的操作步驟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。
2. 使用儀器前應詳閱操作手冊，熟悉正確的操作程序 及緊急關機步驟，以避免危險。儀器應定期維護保養，以減少故障及危險的發生。儀器不正常或故障時要在登記簿上註明，並通告管理負責人修護，以免他人不知情使用。
3. 改變實驗的參數、步驟等都可能造成危險，只有在對實驗有深入了解下才可變更。
4. 從事實驗時，應視需要配戴安全眼鏡、口罩等防護裝置，如有需要，亦須穿著實驗衣物及佩戴適當地保護手套。
5. 禁止在實驗室內吃東西，喝飲料，以及抽煙。
6. 任何試藥皆需避免接觸到眼睛、皮膚或黏膜器官，危險試驗必須在抽風櫃內使用或處理。
7. 任何試藥波及至皮膚時，先以乾布拭去，再以大量冷水沖洗，然後以熱水及肥皂清洗(切勿以有機溶劑清洗)。具腐蝕性試藥進入眼睛內，須立即用大量清水溫和的沖洗，或使用特殊洗眼器具，並立刻就醫。
8. 發生意外或感覺不舒服時，應立即和醫師聯絡、就醫。
9. 夜間或假日，切不可獨自一人進行具危險性之實驗或操作危險機器設備。
10. 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的保管人，需在該設備之顯眼處，張貼「危險設施」之標記或說明，以收警惕之效。

* 本份熟讀後簽名交系辦

材料系所 班級_____

座號_____

姓名_____

已熟讀以上之安全守則，並允諾遵行安全守則，若未依規定而肇事，願負完全責任。

_____ (簽名)

_____ (日期)